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0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MINH CUONG（中文名：阮明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MINH CUONG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NGUYEN MINH CUONG（中文名：阮明強）於民國111年8月13日18時10分許，在當時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租屋處，因水電費用與房東林漢祥產生爭執，林漢祥乃以手肘架住NGUYEN MINH CUONG之頸部，NGUYEN MINH CUONG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徒手毆打林漢祥，致林漢祥因而受有腦震盪、臉部擦傷、右側大腳趾擦傷、前胸壁擦傷、前額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被告NGUYEN MINH CUONG於警詢時坦承於爭執中以手揮擊告訴人林漢祥頭部等語，又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當時以手按住被告頸部，被告就揮拳打我左側額頭，並持續攻擊我，直到我前妻武氏雲及被告女友裴秋水將我們分開，被告才停手等語（警卷第6頁）；證人武氏雲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有全程目睹，告訴人用手肘架著被告頸部，接著被告就開始毆打告訴人，當我回頭要阻止時，告訴人眼鏡已被打落在地，之後我就叫被告不要打了並報警處理等語（警卷第10頁）；證人裴秋水於警詢時證稱：我看到剛開始是告訴人先勒住被告脖子，被告就回手等語（警卷第13頁），是被告前

揭自白與證人證言互核大致相符，堪認被告確有出手攻擊告訴人無訛。又告訴人於案發當日19時1分許前往醫院驗傷，即經診斷受有前述傷害，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、16至1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診斷證明所載告訴人所受傷害均位於頭部、前胸、四肢，與告訴人指訴遭被告攻擊部位，以及通常拉扯時可能造成之傷害部位均尚屬相當而無違背常理之處，且告訴人於雙方衝突後不到1小時即前往醫院驗傷，顯無捏造傷勢之可能，堪認告訴人確因被告前揭行為而受有上述傷害至明。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其在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上述傷害犯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動，主觀上亦基於單一犯意所為接續舉動，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即以前述方式傷害告訴人，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除本案外，在我國尚無因犯罪經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（須附

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冠儀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憶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